

##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8 年 2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縣長 徐榛蔚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一:臺 9 丙線(鯉魚潭商店街前)雙黃線路段設置交通桿案。

主辦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

辦理情形:已於 108 年 1 月設置完成。

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二:花蓮監理站與鳳林鎮公所跨機關合作,設置監理自助櫃檯,服務本縣中區鄉民,獲得民眾一致讚揚,建議可將範圍推廣至豐濱鄉、卓溪鄉及富里鄉等地區,以服務更廣大偏鄉居民案。

主辦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

辦理情形:主動洽詢豐濱鄉、卓溪鄉及富里鄉等地區鄉鎮公所,以服務更廣大偏鄉居民。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編號三:花蓮市中山路一段與中山路一段 3 巷口行車動線,請學校與當地里長溝通協調,尋求最佳方法案。

主辦單位:慈濟大學

辦理情形:於校內活動時加強宣導行經該路口注意通行,並持續觀察事故狀況,若事故數據仍未降低再行研議其他方式辦理。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編號四:「七星潭社區-七星街禁行甲類大客車通行」案,是否修正為禁止甲、乙類大客車通行案。

主辦單位: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辦理情形: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後,居民仍希望開放乙類大客車通行,

本公所俟將該路段拓寬至符合乙類大客車通行後，再研議開放事宜。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本縣 107 年 A1 類交通事故總件數雖然比 106 年同期減少，但 65 歲以上高齡者、18 至 24 歲機車族群及酒駕造成事故卻增加，其中又以酒駕肇事增加幅度最高，本會報將透過行政系統，請原鄉部落鄉鎮長協助宣導勿酒後駕車，以有效防制酒駕肇事率。
- (二)本縣 107 年 A2 類交通事故中以比 65 歲以上高齡者及 18 至 24 歲年輕機車族群所占比例最高，希望各與會單位能集思廣益，透過工程改善及加強宣導等各項作為，以共同努力降低本縣交通事故。
- (三)本縣 107 年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計 55 人，較去年同期 82 人減少 27 人，降低幅度高達 33%，成效斐然。各工作小組於今年 5 月至交通部報告本縣 107 年執行成果考評時，可將此執行成效具體呈現，以爭取佳績。
- (四)現行吉安鄉知卡宣大道外側車道寬度為 4.7 公尺，依據研究顯示，車道越寬，反而易造成車輛違規超速行駛及交通事故，建議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與吉安鄉公所共同研議，重新配置該路段車道寬度並增設機慢車專用道，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及降低交通事故。

主席裁示：

- (一)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以 21 至 30 歲為最高，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以有效降低社會菁英族群交通事故發生率。
- (二)有關知卡宣大道車道配置問題，請各相關單位詳細研議，以符合大眾需求及保障多數用路人行車安全為優先考量重點。

### 三、108年228連續假期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

108年春節連續假期(108年2月28日至108年3月3日)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如下：

- (一) 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實施「中正路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二) 為避免花蓮市一心街、大禹街、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愛街、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轉時，造成車流回堵，並影響中正路車輛行進速度，故於上列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三) 為避免車輛於花蓮市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擬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 (四) 為避免花蓮市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右)轉，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擬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離開。
- (五) 花蓮分局於連假期間每日16時起至23時止，將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 (六) 花蓮市中山路段(中山路與中正路至中山路與重慶路區間路段)雙黃線上擺放交通錐及連桿，以維交通安全及秩序。
- (七) 每日8時至22時將花蓮市中正路與仁愛街口、中華路與仁愛街口、中正路與明義街口(自由街)、中正路與博愛街口及林森路與復興街、林森路與三民街等路口三色號誌改為閃光號誌。
- (八) 228連假期間預估東大門夜市將湧入大批逛街及購物人潮，六期重劃區之停車場約19時左右即已停滿車輛，為維護該處周邊交通秩序，於停車場停滿車輛時，適時於停車場路口，擺放交通錐與連桿設置引道，禁止車輛進入停車場及導引停車場內車輛右轉中山路往海濱街方向離開之彈性措施。
- (九) 蘇花公路於2月28日上午5時至下午5時、3月1、2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月3日下午1時至下午5時，禁止21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僅准許運送民生物資及油罐車輛，向縣政府

申請臨時通行證通行。

- (十) 228 連假期間(2月28日至3月3日)各道路工程應全面停止施工，並於2月27日前恢復道路平整，各道路主管機關請確實通知廠商遵守並自行派員檢查施工地區之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順暢。

主席裁示：228 連假期間各項交通疏導管制措施請比照春節連假期間方式辦理，另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督促施工廠商辦理停工及恢復道路平整。

#### 四、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工程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有民眾反映路口紅線劃設長度長短不一，請工程小組研議應統一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需求為宜。

#### 五、慈濟科技大學交通安全報告：

建議事項：

- (一) 上下班時段加強取締學校大門周邊路口攤販與違規停放車輛。
- (二) 建議花蓮客運公司 202 公車路線，可否於本校大門口增設回程站牌，以方便學生前往市區。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 有關慈濟科技大學建議事項一，請本局吉安分局太昌派出所加強該路段交通秩序與維護。
- (二) 因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往返花蓮火車站及慈濟醫院人數眾多，建議學校可使用校車或租用大型巴士接送學生，以減少學生使用個別運具，進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202 公車回程因需服務太昌地區居民，建議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可於大門口乘車，公車行駛至水源地後將旋即返程往花蓮市區。另是否為一段票價問題，將與花蓮客運公司確認會再行回復貴校。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 (一) 有關 202 公車行車路線及票價問題，建議可於市區客運審議委員會議提出需求。
- (二) 有關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往返花蓮火車站及慈濟醫院人數及時間不定問題，建議可研議朝小黃公車方式辦理。

(三) 有關校門口車輛違規停車問題，建議可與便利商店協調勿於上下學時段卸貨。

**主席裁示：**有關慈濟科技大學建議事項，請依以上各單位說明辦理，並請慈濟科技大學與警察局、本府觀光處交通科等相關局處及便利商店多溝通協調，以尋求最佳解決方式。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

提案單位：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主旨：「法華山小區吉安鄉慶北一至三街、慶豐十至十三街等各巷道汰換管線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本案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工程施作路段住戶眾多且道路狹窄，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道路封閉路段請於開工前與附近居民及當地村長召開施工說明會，確實溝通協調，並於道路封閉路段前兩、三個路口提前告知，以利用路人因應。
- (三) 各項交維布設及警示設施，請確實依初審會議結論辦理，並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嚴格要求施工廠商注意路面假修復品質。
- (四) 遇 3 日以上連續假期應停止施工，並應於假期前 1 天恢復道路平整；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配合辦理。

## 七、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有鑒於近年來酒駕事故頻傳，為提高酒駕防制全民共識，惠請各單位利用轄管之電子字幕機(LED)及資訊可變標誌(CMS)加強宣導「酒駕零容忍」。

說明：

- (一) 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9 日交安發字第 1085002430 號函辦理。
- (二) 以上宣導標語除於電子字幕機(LED)及資訊可變標誌(CMS)播放外，另請於停車場出入口、公車、客運等通路之媒體加強宣導。
- (三) 建議運用資訊可變標誌(CMS)宣導上開標語，可利用離峰時段密集播放，以強化宣導效果。

擬辦：本會報已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函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相關單位，請各單位確實配合辦理，並將成果照片回傳本會報，由本會報彙整後函復交通部。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主旨：「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說明：本工程分以下階段施作：

- (一) C 工區：民國路至中正路，0K+010 至 0K+240，長度約 250 公尺。
- (二) A-01 工區：中正路至中華路，0K+240 至 0K+300，長度約 60 公尺。
- (三) B 工區：中華路至重慶路，0K+300 至 0K+760，長度約 460 公尺。
  - 1. B-01 工區：中華路至南京街，0K+300 至 0K+415，長度約 115 公尺。
  - 2. B-02 工區：南京街至福建街，0K+415 至 0K+590，長度約 175 公尺。
  - 3. B-03 工區：福建街至重慶路，0K+590 至 0K+760，長度約 170 公尺。
- (四) A-02 工區：重慶路至南濱路，0K+760 至 1K+067，長度約 307 公尺。

以上交通維持布設、交通管制措施及預定施作天數詳如簡報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此案工程施工期程及交通管制等相關措施皆未敘明清楚，但囿於開工時間不可延宕，建議先予以審議通過，請縣政府建設處於每階段施工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施工協調會，以利本隊及本局花蓮分局等單位配合辦理交通管制等措施。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縣政府建設處可請交通工程技師規劃

以上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措施，必可更詳盡完善。

**警察局花蓮分局**：縣政府建設處召開施工協調會時，除邀集公務單位參加外，建議應再邀集當地里長、議員及民意代表等，並至現場勘查，以利當地居民知悉。

**主席裁示**：囿於時間壓力，本案先予以提案通過，因本工程項目繁多且細節繁雜，相關執行細部計畫請本府建設處需先與本府觀光處交通科、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及警察局花蓮分局等單位召開施工前協調會並至現地會勘，經各單位確定可行後，再與當地里長、民意代表及議員等溝通協調，最後再於施工前與當地居民辦理現場施工說明會，請本府建設處務必依此原則及程序辦理。

###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花蓮縣汽車貨運公會

說明：目前蘇花公路限制長度超過 12.2 公尺車輛不可通行，因現行道  
路狀況已較以前改善許多，建議應予以放寬。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

蘇花公路有些路段轉彎半徑不足，基於安全考量，目前仍限制長度超過 12.2 公尺車輛不可通行該路段。

**主席裁示**：請花蓮縣汽車貨運公會繕寫陳情書，透過本會報將以上意見轉達予交通部公路總局，請其研議辦理。

### 八、主席結論：

- (一) 「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為本縣新興的重大工程，不論是事前的評估與溝通協調，或事中的觀察調整皆相當重要，請各單位共同努力。
- (二) 有關今(108)年 7 月花蓮火車站完工後及 109 年 1 月國光號公車將行駛至本縣，相關行車動線及轉運站規劃等交通問題，請各單位集思廣益，共同協商並詳盡規劃以提前因應。

### 九、散會：11 時。